

参加全国两会作家代表、委员踊跃建言献策

民生文化无小事,点滴总关情

迅子建委员:

将“文化兴边”列入未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

中国是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对边疆发展一直非常重视。北部、西北和西南边疆的部分省份和地区,譬如黑龙江、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等,面积广大,资源丰富,少数民族聚集,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虽然有些文化遗产,但我们对这些文化的发掘和利用还远远不够。建议相关部门对上述地区的文化资源,做一个整体梳理,以利政府在对边疆省份和地区做文化投入时,能够统揽全局,突出重点,在下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将“文化兴边”列入,统筹布局,依托文化旅游,振兴边疆,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范稳委员:

文学名著进校园,提高中学生阅读写作能力

经调研发现,目前中学生的写作能力和阅读能力不容乐观,不仅直接影响到高考成绩,还事关数代人人文素质的全面培养和发展。由此建议:1.由教育部门监督实施,将“新课标”规定的阅读训练落到实处,增加素质教育时间,不仅要让文学名著进校园,还要让它们在校园种下人文的种子。2.由各级作家协会牵头,组织作家进校园活动,让作家的创作带动并鼓励中学生的写作。3.由教育部门牵头,利用社会各界力量,如各级文联作协、报纸、电视和网络等方面的力量,举办丰富多彩的中学生写作比赛和朗读比赛。4.各学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鼓励和引导学生自主创建各类社团,开展各类语文学习活动,创造更多展示交流学生作品的机会或平台。

陈众议委员:

将中小學生还给学校

去年,教育部响应中央深化改革精神,顺应民意,取缔了一批资质差、社会反响不良的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辅导机构,得到普遍好评。然而,目前仍有不少所谓规模大、“资质好”的培训机构在变相逼迫中小學生“校内放羊、校外厮杀”。本来旨在素质教育的减负,由于不同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挂钩,更不与中考和高考关联,久而久之,减负成为一句空话,孩子们变成了刷题机器和精神上永远长不大的“巨婴”。因此,并为切实加强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我们有理由认为把中小學生还给正规教育机构——中小學校已迫在眉睫。建议适当延长中小學生在校时间,在中小學校教育中增加考试和评估砝码,尽快出台中

学教育政策,以便与小学就近入学配套,同时着力均衡教学资源,中考和高考应以中小學课标为导向,鼓励孩子多读书、读原著,根据兴趣发展特长,取消或减少与课内学习无关的各种试题与遴选机制。

李掖平委员:

文化产业需要重视“事业性”“公平性”“公益性”“公共性”

目前我国文化建设的主要着力点放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对文化事业的“事业性”“公共性”“公益性”“公平性”重视力度不足。由此建议要切实重视文化事业的“事业性”,实现文化建设的“双业并举”。不能一提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就把文化行业统统推向市场,把文化事业机构全部转企。忽略文化事业的“事业性”,过度强调产业化的观点是错误的而且非常危险,因为有些文化事业并不适合产业化。同时要切实重视文化事业的“公共性”,切实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和均等化水平,重视文化事业的“公益性”,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重视文化事业的“公平性”,防止政府文化扶持资金使用不公和低效。

陈嵘委员:

加强新文艺群体队伍建设

新文艺群体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创造者、新时代改革开放事业的推进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当下最具文化原创力和创新性的文化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创新探索新文艺群体队伍建设中的管理体制和联络方式,是当下需要关注的问题,必须从新文艺群体的现状和需要出发,设计并实施新的管理体制和联络方式,适当突破原有的组织设置和管理格局。以多年实践工作的网络文学为例,我们必须改变传统理念,认识建立网络作家组织、代表网络作家权益的特殊必要性。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在相当长时间内是一批“自由而野蛮生长”的人,其文艺理念、创作方式、生活习惯、人际交往与传统文艺人才多有不同。建议出台一些政策措施,增强新文艺群体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信赖与信心,促进新文艺群体队伍的建设,使之不断推出符合新时代要求、充满正能量、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

唐家三少委员:

出台统一的审核细则,规范网络文学平台

日益繁荣的网络文学市场面临着一些作品导向不正确、内容低俗和侵权盗版等问题。这些内

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和APP在网上传播。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及《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的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调研发现,大多数平台目前并未对其中的账号或应用商店上架的APP的相关行业资质进行审核,导致平台出现大量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阅读类账号和APP。由此建议,应尽快出台统一的审核细则,规范网络文学传播平台,建议相关部门提供统一查询服务,向全社会公开新媒体平台、应用商店信息及黑名单。强化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责任,对于保护网络文学行业,促进其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潘凯雄委员:

规范新闻出版产业统计口径

我国的新闻出版产业统计报告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管理部门尽管在工作中一再强调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主要表现为数字出版)的融合发展,但在其发布的产业报告中不包涵数字出版。其次,产业报告所统计的年营收中占比高达72.61%的来自印刷复制,真正意义上内容产业的产值并没有那么大。第三,数字出版虽也称为出版,但其构成与传统出版相比较,真正属于同类者少之又少,两者间基本不具备可比性。第四,现在归入数字出版产业中的互联网广告、移动游戏、在线教育、网络游戏、网络动漫和博客类应用等到底是否应该归属于出版还未明确。第五,由于以上统计口径的混乱,由此所得出的某些结论,特别是将一些不同口径的数据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既不科学确切,也容易形成舆论的误导,以至于导致对形势的误判和某些指导方针的错位。有鉴于新闻出版业年度统计报告出现的以上列举的种种歧义,特提出以下建议:在新形势下,有关部门应对出版产业的基本内涵和外延作出明确限定,对其内部结构的构成重新进行科学和实事求是的统一规范。国家相关统计部门应依据新的规范进行统计与发布;相关比较也理应在同口径下进行。

范小青委员:

建立健全机制保障失能老人的权益

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虽然目前我国的养老事业正在积极健康发展,但仍有许多问题和矛盾亟待处理和解决,部分独居老人、居住养老院和护理院的老人生活现状

不容乐观。失能老人的生存生活保障问题具有很大普遍性,需要全社会重视,要通过教育培训、合约制约、建立健全机制以及法律手段等来解决。因此建议,通过更大力度、多种渠道、多种手段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护老的良好风气;专业护理护工应经过护理技术和能力、基本素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等方面的专门培训,持有上岗证才能上岗;双方签订受法律保护的合约;通过立法,让虐待老人的违法者付出代价;鼓励在家安装摄像头,用必要的手段保护老人;出台相应政策,鼓励有知识的年轻人进入养老护理行业。

王安忆代表:

中国文化走出去要尊重市场规律

就我个人了解而言,近年来,版权代理公司雨后春笋般冒出来,非常慷慨地签下文学作品版权,实际上,中国文学目前在海外的被接受程度有限。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文学曾受到海外较大关注,这是改革开放初期特有的情况,此后虽然规模逐渐收缩,但也是一个脚印。当大量的中国文化产品以倾倒之势冲击过去,这脆弱的趋向便溃散了。有的海外出版社并不能在发行上付出成本,出版几十、一百册书交代完事。由此造成的结果,是虽然作家的履历上有被翻译成多种文字的记录,但事实上谁也看不见书。甚而有之,版权代理公司签好约后不再进行工作,只留下一个泡沫。国内一些出版商为了“走出去”这一行为,花大力去并购国外的出版社,但缺乏运营经验,最终难以以为继不了了之。由此建议,推动中国传统文化走出去,要更加尊重市场规律,避免急躁的心理。

阿来代表:

文旅融合要真正挖掘文化精神资源

近年来,在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的积极引导下,体育、教育、科技、农业等多元产业文化在旅游领域的不断延伸,为“旅游+”拓展了新的空间,文旅产业发展未来可期。随着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地推进,国家组建文化和旅游部,文旅融合的新时代已开启。一方面,这对于经济和文化都是有益的推动;另一方面,文旅发展仍有不足。我们在文化的挖掘上不够,今天我们有大量流行文化、娱乐文化,很多时候文化旅游不是沉下去寻找当地真正有精神价值的文化资源,而是在跟风。同时,在文化产业化过程中,文化中的一部分变成可以演出的东西,当社会旅游业进行发展和开发并且提出需求时,我们的文化有点跟不上。结果是,我们

在打造古镇、古城的老街区时,在规划上陷入严重的同质化。由此建议,在实行旅游建设时,要将商业、政府和文化工作这三种力量融合在一起。

潘向黎代表:

取消报刊转载法定许可,著作侵权赔偿额度设置下限

2010年著作权法修订以及近几年发布草案送审稿中,有两个问题一直是争论的焦点:一是报刊转载法定许可是否应该保留,二是著作侵权赔偿额度是否要设置下限。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初衷,是为了促进作品广泛传播,简化作者获得报酬的流程,让优质内容影响更多人。但在调研中发现:大量“文摘”、“选刊”类报刊利用法定许可,多年来恶意逃避付酬义务,使得此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完全与初衷相悖。与原创类报刊相比,转载类报刊通过摘编有吸引力、针对性强的内容,更好地吸引阅读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却无需付出约稿、编校等成本,甚至逃避支付稿酬,大大挤占了原创类报刊的利益空间,沉重打击了作者的创新精神。建议取消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将《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可以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不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并建议设置侵权赔偿金额下限。

蒋胜男代表:

加快培养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知识产权是创新之魂,人才培养是强国之本,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也是我国发展进程中的当务之急和百年大计。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仍存在“多而不优,大而不强”的问题,高校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大多“偏重法律轻运营,偏重学术轻应用,偏重理论轻实务,偏重一律轻特色”,呈现出“学难致用,供需脱节”的瓶颈。由此建议,创新设置专业学位,尤其是熔“经营、管理、法律”等于一炉的知识产权应用硕博专业学位,培养我国当前急需的复合型、交叉型、实战型的知识产权应用专业人才。同时创新改进教学内容,创新高效知识产权课程设置,教学内容除了学术研究的研究,也应加强培养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应用能力与良好的职业道德。加深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打破教研与实战的脱节,为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提供更多实习工作的平台,促进学术型人才向应用型人才的转型,加快对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的输出供给。

本报记者 何晶
综合报道